

等待步步惊心的角色对弈，却看到恋爱中的宝贝

——评电视剧《猎场》

徐爽

国产职业剧的窠臼中——披着职业剧的皮，讲着言情剧的核。

观众到底想从《猎场》里看到什么？是真实鲜活的职场人生，精英之间的穿梭往来，智商情商的双重较量，活力充沛的精神面貌，以及猎头在猎取别人的同时，以今日之我战胜昨日之我的蜕变——是一种积极的职场文化。

事实上，在本剧的前几集中，能窥见些许姜伟的野心。他把笔下的郑秋冬缩写成一群人的命运缩影，试图以此还原他们在特定时代的迷茫、衰败和萎缩。从某种角度而言，《猎场》如今的境遇本身就如同猎场故事在现实位面的一个投射。它用力地消费着跌宕起伏的人生甘苦谈，始终相信观众能以此触摸那深邃、复杂、多维的生活，并且给予了主人公郑秋冬高贵的底线道德和充盈的生命力，希望所有人能从他身上汲取能量。但遗憾的是，“完美”的人物设置、戏剧化的爱情、夸张的剧情、过分的抒情打乱了叙事节奏，也模糊了创作者的立场，而张冠李戴的文艺台词、不合时宜的配乐、萎靡不振的打光，以及诡异到无法形容的调色更是消解了对那些时代

重拳的冷峻凝视，将大时代背景下的个人书写，幻化成红尘俗世中的自怨自艾和心灵鸡汤，摧毁了理应更加宏大的格局。

新一代的影视剧观众，塑造着焕然一新的审美取向，也将催生出更精致、更紧凑、更有质感的作品

中国观众对职业剧是有想象的。多年前《大时代》《天地豪情》《创世纪》等剧中国际金融风暴下商海翻变、家族鼎立、风云诡谲、利益纠缠、爱恨丛生的传奇画卷，是一代中国观众的集体记忆。而在对80后、90后观众影响更大的美剧、韩剧、日剧中，西装革履的职场精英、鳞次栉比的摩天大楼、雷厉风行的办公氛围、风度翩翩的职业素养、复杂多元的各类案例……种种元素构成了职业剧的类型魅力。就近而言，同样是立足当下生活的现实主义作品，同样有霸气侧漏的金牌阵容，《人民的名义》送给观众的“见面礼”就比《猎场》更让人

年度重头剧《猎场》终于进入收官阶段。毋庸置疑，这本应是一部自带“刷屏”气质的剧王级作品，曾凭借《潜伏》横扫了飞天、金鹰、白玉兰三大奖的姜伟导演带着五年磨一剑的剧本精心打造；《琅琊榜》后登上职业生涯巅峰的胡歌联袂荧屏两年，作为本剧的头号男主，领衔一众堪比《人民的名义》的豪华演员阵容倾力加盟；档期内没有同量级的对手，而具有揭秘性的猎头行业剧，本身也有着题材与话题上的先天优势……

然而，千呼万唤始出来的《猎场》不仅没能如愿封神，甚至遭遇了收视和口碑的滑铁卢；收视率差不多同期播出的三部新剧《急诊科医生》《我的！体育老师》《生逢灿烂的日子》轮番压制，网络播放量面对“压轴大戏”的宣传语也略显寒酸；更重要的是，眼看已临近尾声，豆瓣评分仍在及格线上苦苦支撑，批评的声音不绝于耳。

优秀的职业剧仅靠一些跌宕起伏的文学性设置远远不够，还必须具备故事情节的合理性和商业规则的逻辑性

现实题材编剧大致分为两类，一类贴近于生活的真实性，一类玩转于情节的戏剧性，姜伟当属后者。其编导代表作《沉默的证人》《迷雾》《潜伏》《借枪》等刑侦/谍战剧，本就是强情节类型剧，甚至由他担任编剧的家庭伦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也充满了紧张刺激的悬疑色彩。而号称国内首度聚焦猎头行业的电视剧，《猎场》在题材上与前述作品有一定程度的吻合——人力资源这个行业当，外表包裹着不可描述的神秘色彩，其中的计谋与智慧、策略与布局，以及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手段，颇有行走于灰色地带的戏剧张力；而内核折射了竞争激烈的工作环境、欲望和道德/信仰的选择题，身处绝境却永不言弃的达观……可以说具备了“职场谍战剧”的类型元素。

然而，《猎场》却将大量笔墨耗费在主人公郑秋冬的人生困惑和情感谜题上，“猎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仅仅出现在个别角色的台词或名片中。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个“目标猎物”曲闵京直到第22集才姗姗来迟，第二个重点客户陈修风的案子，截至第40集才徐徐落幕，其间穿插了太多曲折离奇的励志童话和婆婆妈妈的情爱痴缠——这类以80后都市男女“无处安放青春”为叙事内核的乌托邦腔式，历经了由2007年《奋斗》开创的青春励志剧黄金十年，在今天的媒介文化语境下似乎显得陈旧了些——郑秋冬的故事听上去有那么一点大仲马小说《基督山伯爵》的影子，就连刘量体教郑秋冬相面的段落也可以被视作邓蒂斯在狱中学习《君主论》的本土化翻版。但优秀的职业剧仅靠一些跌宕起伏的文学性设置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具备故事情节的合理性和商业规则的逻辑性——成为一名企业高管，怎么可能不历经背景调查？更不用说“借尸还魂”的戏码在监管层面本就经不起推敲。作为一部志在讲述金牌猎头十年商界沉浮史的职业剧，不仅没有展现人力资源独特的职业魅力，其行业真实度和专业性也漏洞百出。这种升级打怪的通关游戏实在难以让人感同身受——作饵的戏剧冲突太失真，就难怪观众不上钩。

大时代背景下的个人书写，被幻化成红尘俗世中的自怨自艾和心灵鸡汤

至于纠缠于多角恋的感情线，更有着价值观上的含混不清。女主角罗伊人游走在穷途落魄的前男友郑秋冬和身患绝症的现男友白力勤之间让人无比生厌；半路杀出的熊青春凭借讨喜的人设拯救了郑秋冬渐冷的脸，眼看一对良缘佳偶即将终成眷属，哪知熊青春毫无预警的提出分手，追随前男友远赴海外；情殇未愈的郑秋冬很快又和女下属开启了一段莫名其妙的办公室恋情，与此同时又与罗伊人藕断丝连……观众对角色倾注的感情，以及可能引发的共情，在这部电视剧中，都一一被编剧无情抛弃了。更重要的是，这些或稀松平常或反复无常的爱情戏占据了大半篇幅，使整部剧显得主次不分——当所有人都在等待步步惊心的商场对弈的时候，看到的却是一帮天真烂漫文艺忧伤的恋爱中的宝贝。《猎场》不幸落入了

胡歌

少年走出半生，归来原地踏步或浑然天成？

独孤岛主

泛娱乐语境下，无论是媒体或受众，都喜欢用神话级别的字眼来形容娱乐明星，比如“男神”“影帝”“颜值担当”“炙手可热”，所有的明星似乎都可以随时套用。但用来套胡歌，好像有点勉强。诚然，他有“男神”的一面，同时也“炙手可热”，但建立起他的热度的每一步足印，似乎都是实在可见的。

2005年，电视剧《仙剑奇侠传》横空出世，之前仅参演过一部电视剧及两三部客串电影，还在上海戏剧学院表演系念书、饰演主角李逍遥的胡歌迅速成为当时的新时代偶像，这是公众视野下他的真正起点。现在回过头看这部剧，剧本是比较平庸的，整体拍摄水准没有想象中那么高，而胡歌的表演，全程自然，也胜在自然，李逍遥的年少轻狂，是与惯常武俠作品中借酒浇愁的成熟醉汉有本质不同的，初出茅庐的胡歌，恰如不经世事的李逍遥，被推上江湖的风口浪尖，也成就“国民游侠”的童话构造。胡歌的“本色表演”也许是当时最妥帖的一次演员/角色同构。

事实上，影视表演生涯初期的胡

歌，无论在《射雕英雄传》或《少年杨家将》中，示人都是姿态比较轻松的少年英雄形象，而《射雕英雄传》更对其前数版电视剧中相对朴拙的郭靖作了更轻快的树立。总体来说是就着少年的路子走下去的，纵然今日的胡歌已经战胜了自己。客观上，发生于《射雕英雄传》拍摄期间的车祸事件，必然性地成为其表演生涯的转折点，面对可能事业终结的未知前路，作为职业演员的胡歌得以继续表演无疑是幸运的。其后《仙剑奇侠传三》《轩辕剑之天之痕》等，对胡歌而言自我挑战的意味多过于偶像路线的延续。此一阶段，少年仍然是少年，但“本色”的底色有所变化，一人分饰多角并完成更趋低调的公众形象建立，似乎象征着他的积极自省与转型。

当这种本色持续内化成为胡歌塑造角色的原动力时，此后的荧幕爆发就顺理成章了。伴随多样类型电视剧的出演，胡歌在电视上的形象也更加多面，《生活启示录》中胡歌饰演的鲍家明，多了许多内敛的烟火气息，举手投足亦如同邻家男孩，不再以年轻耍帅为标志。不事雕琢

的同时，亦不事张扬地表明，一个沉浸于《启示录》中真正“生活”的演员，如何一步步一脚印地走到今日。

随着2015年《伪装者》《琅琊榜》《大好时光》的陆续播出，全面拥抱网络喧嚣时代的轻质化环境中，胡歌仍然在持续缓慢，如同熬煮高汤一般发挥自己的表演能量。《琅琊榜》真正将胡歌的表演事业推向了目前的最高峰，剧中背负深重苦难的梅长苏，寡言少语、忧郁沉重，似乎凝住演员所有负能量来推动角色性格，这一编剧意义与表演意义皆足以在当代中国电视剧史上留名的作品，完美地剥除了胡歌身上自带的纯净与后天落力养成的过于内化的表演姿态，某种程度上说，这个角色的气质适配了胡歌在表演中不自觉流露出来的敛藏欲望，成就了一个经典。

于是这也带出了另一方面的问题：《伪装者》《大好时光》及至最新的引动话题的姜伟作品《猎场》中，胡歌的表演究竟是浑然天成抑或原地踏步？

在胡歌昔日的访谈中，有一段给我印象颇深，他说：“我以前给自己的

希望是‘比偶像实力一点，比实力更偶像一点’。现在我觉得我对自己的目标和定位也越来越明确了，我希望自己可以说一个纯粹的演员。单纯的偶像不能够成为一个职业，它可能只是一个光环，或者说别人对你的一个评价。”对演员身份的不断自我确认，促成了胡歌的表演进步，同时也可能造成一种反向的负担，《猎场》里的郑秋冬，一方面延续了接地气的角色塑形，另一方面，呈现出一种过于生活化的单调状态。就目前能够看到的部分来说，胡歌的表现不温不火，这当然不是指其表演的火候不到，恰恰相反，在单场戏中，往往可以看到他对既定情境的深度融合，比如在一场与陈龙的吃饭对手戏中郑秋冬试图表明自己对罗伊人的判断，胡歌完全进入到了对角色的心境精准还原状态，整体情绪非常到位，但被屈、摇头与目视对方的动作过于频繁，显出了演员对于所饰演人物高度敏感，这种敏感并未退隐于表演过程中，反而明确地表露在观众面前。当然他已然不是昔日神采飞

扬的少年，但由此可以看出在表演尺度的把握上，仍有一定空间。这与《伪装者》《大好时光》中一样，过于专注单一场景的即时形态，某种程度上忽略了角色心态的延宕或在整剧中的性格变化，比如《伪装者》中明台一些卖萌的部分，夸张程度是否合适，是否与角色所处的身份与环境完全契合，也颇值得商榷。

这可以说是近年来胡歌表演作品的通病，从细部把握往往能够令人信服，但整体观照，很难找出突出的亮点，表演技巧与情绪的控制游刃有余，却相对少有整体观念。相对比表演经验丰富的何冰，后者从细节开始思考角色动机逻辑的外在呈现，最直观体现在观众的观感中，几乎可以用“心服口服”来形容。从表演实践中相对被动的“本色”转变为具有表演自觉的主动人格塑造，对胡歌来说，能够以厚积薄发的心态与姿态来持续自己的表演事业，本身十分可贵。对他而言，表演性格的转换本身并不是终点与目标。

（作者为文艺评论人）

那些注定错过的步伐，终将在某处相遇

在日式治愈系之外，还有一种治愈无关诗意的审美，而是越过自我的一份厚重

赵岑岑

标准对于有感性作祟的文学来说，难。但温度，是阅读时心里甚至生理自然的判断，比如，看得汗毛直立，看得暖洋洋的，看得心里一热……把温度引入文学，许多难以划归的作家、作品自然就有了合适的位置。

闲逸自处的作品大抵低温，看得人血脉偾张的作品自然是高温的。而文学温度表的中间，应该给治愈系留一个位置。

相较于善用留白与省略的日式治愈，西方有一种我们不太熟悉的治愈叫魁北克式治愈。加布里埃勒·罗伊的《阿尔塔蒙之路》，就是这样一种中温的魁北克式治愈。作者再现每一个关于生活之忧的细节，借着哲思宽宥了每一个误会、争执、遗憾甚至悔恨，定了温暖的调子。其中包含的并非一种诗意的审美，而是越过自我的一份厚重，如同金色的黏稠的枫糖浆。

小说的主题，是错过和遇见。儿时的克里斯蒂娜总是困惑：“只觉得生命一点不公平，一点不公平。为什么所有人不能都从一岁开始，每一年一起往上长呢？”当风吹散了温尼伯的湖水，随水浪起伏的海鸥隐隐约约，漫上沙岸的湖水退回又来，仿佛都在说着错过；当姥姥家的柜里满满的食物都快溢出来却没人享用，当热闹的人群在喧嚣的温尼伯湖商业区里嚼着油腻的炸薯条而老人与克里斯蒂娜静静地坐在湖边，当第一次偶然经过阿尔塔蒙之路后刻意寻找却再也找不到时，当克里斯蒂娜从一个生活的看客——对生活不断地提出疑问，到生活的经历者——对生活下着判断，作出回答，仿佛都在说着错过。

然而，一旦我们坦然接受了这份遗憾，就会和作者一同发现，世间的相遇自有它的道理，无法同步注定了只能错过的步伐，在某个地方终会相遇；错过意味着前后交错，前后交错才有了路。阿尔塔蒙之路不仅仅只是地图上的某一个名字，一个路标，而是过去、现在与未来交汇的地方，“爱的国度”。

《阿尔塔蒙之路》的暖就在于，作者没有直白地说教，而是用辽阔的原野、敏感的温尼伯湖、舅舅家下葱葱寥寥仿佛下雨的小树林以及阿尔塔蒙之路上面而来的小山，陪伴着曾经懵懂而好奇的克里斯蒂娜重新经历一种叫做姥姥、妈妈和“我”的错过。

故事的一开头，是姥姥和“我”面对面，是自我与“出身”面对面的譬喻。专横的姥姥像突然而至陌生的出身密码，让克里斯蒂娜看得一头雾水。所谓“出身”，意味着从纵向的时间轴上看自己先辈、长辈的过去，也意味着（如果可能的话）在共处的现在了解先辈、长辈的现在以及同辈的现在。生活中经历的每一个人都像“可怜的老橡树，远离所有树，独自守着一个小小的角落”，但家庭的牵绊又像“山丘上，矮矮的小树，或许生自老树，每一片新叶，在山谷里葱葱寥寥”。这说的是爱中的相遇。但有的时候，爱是惊诧和矛盾。某一天你赫然发现你所抗拒甚至厌恶的潜移默化转移到了自己骨子里，父母一辈子舍不得丢掉的“家什”又摆在了眼前，孩子长成了父母的样子，父母在孩子身上又重活了一遍。

为了写作，为了追求自我，克里斯蒂娜孑然一身越走越远。当她第一次见到温尼伯湖，她想到地窖里守望的妈妈，“她可怜，真的，一辈子从没见过温尼伯湖，没有见过海洋，没有见过落基山，一个个地那么渴望见到的地方，她都说过了，甚至需要的话，坚持要我们放下她，走遍这个世界。我想我有点

儿懂丁，光有走出去的憧憬，走不出去，心有憧憬，仍会一辈子困在一条小街上”。人的心就是这样，有了还想要更多，但是“每条小小的街巷后，又是无尽的原野，现在这时候几乎都暗了颜色，恰恰这时，与天相接的地方，浓墨重彩的红，无边无际的原野魂不守舍，又悲伤”。你会回想是什么第一次给了你安全感：“屋里一直烤着火，我们吃着南瓜馅饼，剥点榛子，玉米。往窗口放点番茄等红。有些时日，整屋浸透着料汁香，大锅里温火熬着。院里木锯哼哼，两个调，先是清亮，一咬上木头闷沉，像在乐呵呵地允诺：我给你们砍多多的柴火，一整个冬天够够的柴火。整个那段时间，家似准备启航的船，似就要沦陷的城郭，满满的储备；腌菜，魁北克枫树糖浆，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红苹果，安大略的李子。马上，又收到了乡下舅舅寄来的吃食：鹅肝，火鸡；十二只鸡，火腿和肥腊肉；几箱鲜蛋和农场产的黄油。夏天的厨房摇身一变成了店铺，我们只用整天泡在里面，霜冻冻住了保鲜期。丰足的秋就是畅爽，或许那时我就知道了什么叫安全感。”

还是相遇。也许就是一个循环，“一切都会在那儿重聚，我们所爱的人，我们所爱的事和物”，“像我们所有人一起，你和她，我和他，一起玩耍，一起穿过生命，伸出手想要遇见……”。

我们总这样在错过中懂得。也终会遇见，在阿尔塔蒙之路。

（作者为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法国文学在读博士，《阿尔塔蒙之路》译者）